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玛依拉·艾海提 18999208523	
主管部门		水磨沟区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水磨沟区民政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6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06			
		其他资金		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1、为保障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,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,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>办法》,结合本市本区实际,制定实施办法。2、全面落实“幸福工程”和“关爱工程”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。3、规范城市“低保”标准,积极入户调查,做到入户率100%,保证并提高纳入城市低保用户的真实率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578人				100%
		质量指标	城市居民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比率				100%
			申请城市“低保”人员应入户调查占实际入户调查比率				100%
			时效指标				按时下发城市居民低保金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帮助城市需要救助人群生活状态				维持城市纳入低保人群的基本生活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			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规划城市低保申请标准及规定				≤99%
			完善规划入户调查标准及规定				≤99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调查接受救助对象满意率				100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